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4·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评估报告

一、评估概况

2024年4月18日20时50分许，喀什市多来特巴格路丽笙酒店对面的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临时工地搭建工程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轻伤，直接经济损失123.63万元。事故发生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经过、原因、事故责任、相关处理情况等进行调查处理，喀什市人民政府于2024年7月2日下发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及《自治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和评估工作指南》的要求，2025年5月6日，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安委办组织实施，由市委相关领导为组长，市住建局相关领导为副组长，纪委监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相关同志为组员的事故调查评估组，依据《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4·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报告），梳理出事故责任追究、有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落实事故整改措施情况等3个方面的情况，评估组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核查等方式，深入开展评估工作，并形成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二、对责任单位及有关责任人处理及赔偿情况

**（一）对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处理情况**

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6.5.1.2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8月6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二）对有关单位责任人处理情况**

1.李XX（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临时工地搭建工程项目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2000元（壹万贰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李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2.史XX（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13440元（壹万叁仟肆佰肆拾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史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3.修XX（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8400元（捌仟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修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4.田XX（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田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5.韩XX（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科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韩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6.王XX（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临时工地搭建工程项目钢结构班组组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第五至第七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4.5.2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6000元（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王XX已于2024年7月31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

**（四）对死亡家属赔偿情况**

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对死亡家属一次性赔偿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共121.23万元。

三、相关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责任落实情况**

**一是**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了主体责任。**二是**已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加大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四是**加大了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管理力度，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五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管理人员资格，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六是**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七是**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发现隐患问题，及时消除，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

**（二）喀什安家精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史XX责任**

**落实情况**

史XX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要求，重新建立健全并落实了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加大了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建立并落实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了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带领全体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形成了相关记录。

**（三）组织同类企业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情况**

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一步夯实建筑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吸取各类建筑施工领域事故教训，紧盯建筑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厉打击建筑施工领域各类违法行为，切实加大监督检查，重点整治工程项目转包、非法分包、层层转包以及未取得相应许可擅自进行施工等违法行为。强化行刑衔接，进一步形成执法合力，加大对建筑施工领域事故前重大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倒逼建筑业市场规范，清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坚决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四）提高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强化各行业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履行“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定要求，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将《喀什市城市之光商业街建设项目“4·18”一般物体打击亡人事故调查报告批复》转发至各行业部门，要求各单位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持续开展安全警示教育，进一步做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四、总体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工作组认为，本起事故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人及事故企业均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处理建议及整改措施。

喀什市安全生产暨防灾减灾救灾

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